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Beijing Energy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1.0元之普通股 _____ 股*(附註2)*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或*(附註3)*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10樓1012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名義就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三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按如下指示投票，如無任何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1.	批准于橋EPC合約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2.	批准找王EPC合約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上述普通決議案之全文載於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三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而該通告載入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

日期：二零二六年 _____ 股東簽署*(附註5、6、7及8)*：_____

附註：

1.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請填上所有聯名持有人姓名。

2.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無填報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有關。

3.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擬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以外之任何受委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所示空格填上擬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則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如此獲委任，則委任書須註明與如此獲委任之各受委代表有關之股份數目。**倘並無填上姓名，則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代其行事。本代表委任表格上任何更改須由簽署人士簡簽示可。**

4. **重要指示：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本代表委任表格於經正式簽署但並無就提呈之決議案作出具體指示之情況下交回，則受委代表將自行就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或倘並無就任何一項特定提呈之決議案作出具體指示，則受委代表亦將自行就該特定提呈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閣下之受委代表亦可酌情就任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提呈而並無載於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決議案投票。

5.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上述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6.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代表人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

7.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以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名下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排名最先之持有人(不論親身或以受委代表)之投票方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聯名持有人之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而定。

8.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須被視作已撤銷論。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　閣下及　閣下的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股東特別大會有關　閣下的受委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就該等用途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　閣下及　閣下的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　閣下所提供　閣下及　閣下的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上述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　閣下及　閣下的受委代表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條文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本公司／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上述地址。